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貴執丙102歸緝53字第107904366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歸緝字第53號等被告張志龍乙案由顧予煊(原名：顧錦)於100年6月8日繳納之刑事保證金(收據號碼：10000658號)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未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182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李學珽 決行